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

委托单位： 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编制单位：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027-88871123

传真： /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508 号万利广场 B 座 2601 室

邮编： 430070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9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1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附件

-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审[2025]46 号）
- 附件 2: 《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华容发改[2024]11 号）
- 附件 3: 《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容发改审批[2024]30 号）
- 附件 4: 《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华容发改审批[2024]33 号）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0: 验收公示文件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道路走向示意图
- 附图 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道路平面设计图-1
- 附图 5: 道路平面设计图-2
- 附图 6: 道路平面设计图-3
- 附图 7: 道路平面设计图-4
- 附图 8: 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9: 道路运行期现场照片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合营	联系人	石细林		
通信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脉岭村（红莲湖展示中心 302）				
联系电话	13908689929	传真	/	邮编	436031
建设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鄂州环审[2025]46号	时间	2025年9月1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华容发改审批[2024]33号	时间	2024年4月19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32.6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02.63	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7.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32.6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02.63		7.32%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2025年昼间车流量 503 辆/h 2025年夜间车流量 126 辆/h 2031年昼间车流量 654 辆/h 2031年夜间车流量 164 辆/h 2039年昼间车流量 923 辆/h 2039年夜间车流量 231 辆/h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2025年昼间车流量 234 辆/h 2025年夜间车流量 90 辆/h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11月
调查经费	/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由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建，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获得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获得该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获得该局对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获得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正式开工，与 2025 年 11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表 1 建设过程一览表

阶段	关键节点与内容	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	时间
立项	项目建议书获批，项目正式立项	《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华容发改[2024]11号）	2024.01.17
前期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	《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容发改审批[2024]30号）	2024.04.08
	初步设计获批	《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华容发改审批[2024]33号）	2024.4.1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批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审[2025]46号）	2025.9.10
项目建设	开工建设	/	2025.9
	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	2025.1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为规范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等技术规范，现正式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织开展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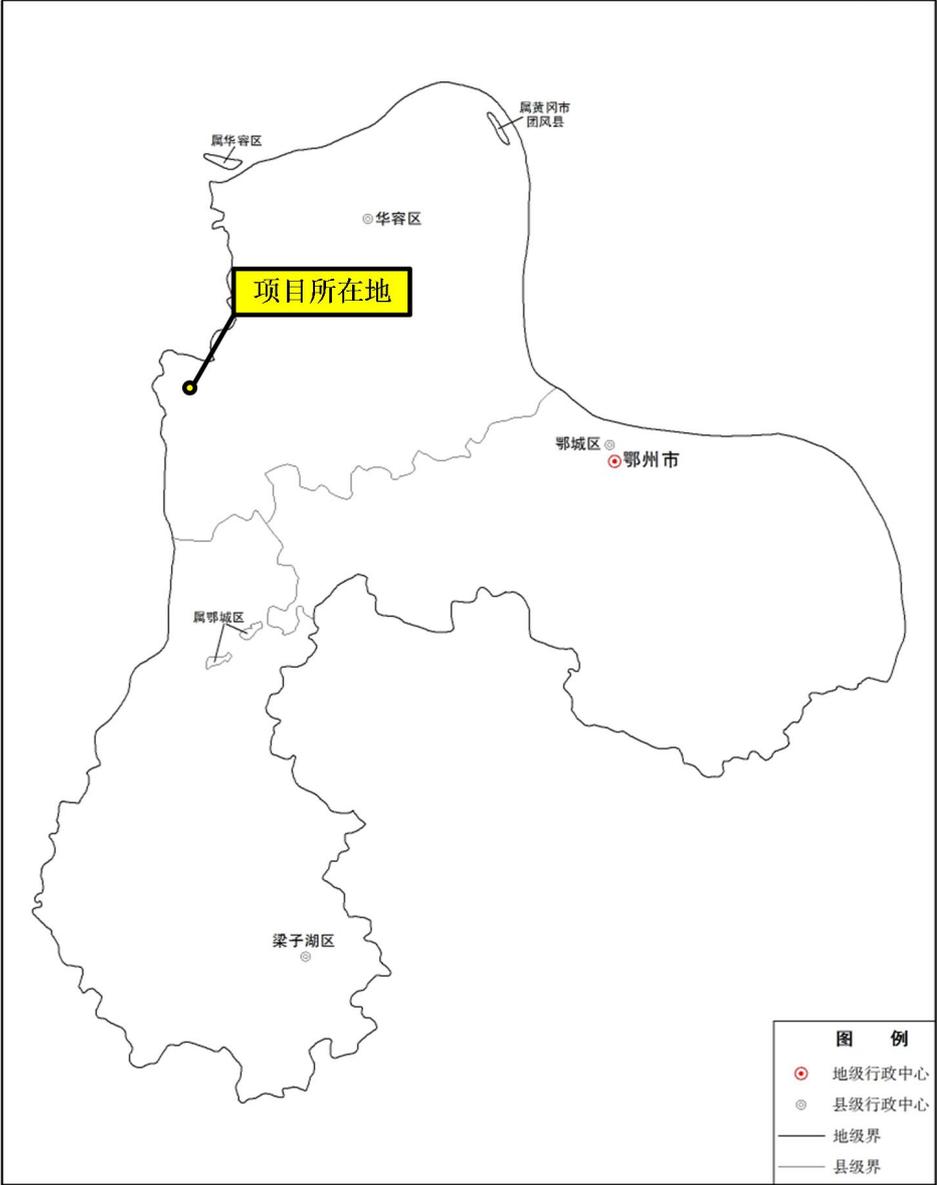
调查范围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p> <p>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宽度 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p>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p>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因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调查因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素分类</th> <th colspan="5">调查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工程永久性和临时占地类型、占地面积、永久性征地后土地利用格局变化、临时性占地生态恢复以及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施工期施工噪声；运营期交通噪声</td> </tr>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5">施工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运营期汽车尾气</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 colspan="5">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td> </tr> <tr> <td>其他</td> <td colspan="5">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要素分类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工程永久性和临时占地类型、占地面积、永久性征地后土地利用格局变化、临时性占地生态恢复以及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噪声；运营期交通噪声					环境空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运营期汽车尾气					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其他	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																																	
要素分类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工程永久性和临时占地类型、占地面积、永久性征地后土地利用格局变化、临时性占地生态恢复以及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噪声；运营期交通噪声																																																																						
环境空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运营期汽车尾气																																																																						
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其他	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环境敏感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素分类</th> <th>敏感目标名称</th> <th>规模</th> <th>方位</th> <th>相对距离</th> <th>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沿线的土地、植物、野生动物、水土保持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声环境</td> <td>散户</td> <td>2 户</td> <td>南</td> <td>30m</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td> </tr> <tr> <td>中份潘</td> <td>48 户</td> <td>北</td> <td>21m</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td> </tr> <tr> <td>中份潘</td> <td>65 户</td> <td>南</td> <td>24m</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td> </tr> <tr> <td>下谢</td> <td>160</td> <td>南</td> <td>79m</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 </tr>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散户</td> <td>2 户</td> <td>南</td> <td>3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中份潘</td> <td>48 户</td> <td>北</td> <td>21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中份潘</td> <td>65 户</td> <td>南</td> <td>24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下谢</td> <td>160</td> <td>南</td> <td>79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红莲湖</td> <td>湖泊</td> <td>东</td> <td>105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 </tr> <tr> <td>梧桐湖</td> <td>湖泊</td> <td>南</td> <td>345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 </tr> </tbody> </table>						要素分类	敏感目标名称	规模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要求	生态环境	沿线的土地、植物、野生动物、水土保持等	/	/	/	/	声环境	散户	2 户	南	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中份潘	48 户	北	2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	中份潘	65 户	南	24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	下谢	160	南	79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环境空气	散户	2 户	南	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中份潘	48 户	北	2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中份潘	65 户	南	2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下谢	160	南	7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水环境	红莲湖	湖泊	东	10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梧桐湖	湖泊	南	34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要素分类	敏感目标名称	规模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要求																																																																	
	生态环境	沿线的土地、植物、野生动物、水土保持等	/	/	/	/																																																																	
	声环境	散户	2 户	南	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中份潘	48 户	北	2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																																																																	
		中份潘	65 户	南	24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																																																																	
		下谢	160	南	79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环境空气	散户	2 户	南	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中份潘	48 户	北	2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中份潘	65 户	南	2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下谢		160	南	7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水环境	红莲湖	湖泊	东	10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梧桐湖	湖泊	南	34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调查重点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重点如下。</p> <p>1、工程变动情况调查</p> <p>重点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阶段，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并分析其带来的环境影响变化。</p> <p>2、变更环境影响调查</p> <p>针对已识别的工程变动，重点分析其是否导致环境影响的范围、程度或对象发生变化，特别是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p> <p>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p> <p>逐项核查环评批复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与落实情况，并评估其运行效果。</p> <p>4、敏感目标影响验证调查</p> <p>对沿线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跟踪调查，通过现状监测评估其实际受到的影响，验证所采取环保措施的保护有效性。</p>
------	-----------------------------------------------------------------------------------------------------------------------------------------------------------------------------------------------------------------------------------------------------------------------------------------------------------------------------------------------------------------

表 3

表 4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评价区域
		4a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道路边界 35m 范围内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表 1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评价区域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表 2 二级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pH	6-9 (无量纲)	红莲湖 梧桐湖
			溶解氧	(≥)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化学需氧量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湖、库 0.05)	
			总氮	1.0mg/L	
表 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2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a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属于市政配套工程，其运行过程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排放，且不属于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p>项目名称</p>	<p>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起点坐标 114°36'10.867"，30°26'15.487"，止点坐标 114°37'04.973"，30°25'59.87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鄂 州 市 地 图 线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0 000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湖北省地图院编制 地图审图号：鄂S(2025)008号 2025年4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地理位置图</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位于武汉新城中心片区启动区与红莲湖片区，规划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沿线与两条规划路平面相交，全长 1577.78m，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电气、景观工程等，污水工程依托原高新四路污水收集排放系统。

表 6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道路全长	道路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全长 1577.78m，本工程设计范围：K0+000~K1+K1+577.78，原道路红线由 33m 拓宽为 50m
	路基工程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道路宽度为 50m； 标准横断面设计方案为 4.75m（人行道+树池带）+3.5m（非机动车道）+5.5m（侧分带）+22.5m（机动车道）+5.5m（侧分带）+3.5m（非机动车道）+4.75m（人行道+树池带）
	路面工程	新建路面设计轴载采用标准轴载 BZZ-100，路面结构的上、下面层分别采用细粒密集配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中粒式密集配沥青混凝土 AC-20C； 路面基层材料采用水泥稳定碎石，人行道铺装采用 6cm 仿石材 PC 砖，人行道路面结构总厚度 38cm
	道路交叉工程	K0+000 处与未来三路相交
		K0+679.41 与规划支路相交
K1+049.54 与规划支路相交		
K1+577.78 与红莲大道相交		
辅助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交通管理、监控系统：在道路主要交叉口等重点区域，设置交通参数检测器、信号、视频监控器等监控设施； 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在人行横道起始处设置，机动车信号灯在路口采用多相位方式设置
	给水工程	由葛华水厂供水-葛店开发区-庙岭镇铺设 DN800 给水主干管至庙岭加压站（4.8 万吨/天），再经红莲大道至高新路六路为片区供水
	排水工程	高新六路雨水排水分两段，其中望湖五路~智慧二路段雨水收集后自西向东排至规划河道，智慧二路-未来三路段雨水自东向西收集后排至规划河道；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依托现状污水位于道路北侧绿化带处的管网，d600~d800 已经贯通，由东向西接入未来三路污水管道； 本次设计保留利用现状污水管道。
	照明工程	采用智慧路灯系统； 路灯采用双侧花灯，路灯双侧布置，灯杆设于道路绿化带上，照明光源功率为高效 LED 光源，车行道侧光源 3×120W，非机动车道侧光源 2×40W，装饰光源 10×150W+5×15W，杆高 12m，杆距原则上为 36m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	利用现有道路，不在工程范围内另设施工便道
	施工场地	租赁湖北路桥施工营地，不另设施工场地
	临时堆土场	在 K0+320 左侧红线内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占地类型为荒地，为红线内临时占地
	弃土场	产生的废渣外运消纳，不设弃土场
	其他临时工程	项目不设机械维修厂，不设沥青和混凝土拌合站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入冲洗，料场设置遮挡，降低行驶车速，场地定期清扫，物料覆盖等，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和机械，不进行现场拌和，规范操作，尽可能采取密封式加热铺装装置，及时覆盖、投加固化剂和除臭剂并设临时围挡，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 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加强对道路路面的养护和清洁，做好沿线绿化带的设计和维护，定期洒水抑尘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维护，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避免夜间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 运营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路面勤加养护，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增大，沿线居民区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识，加强道路绿化，加强监测，预留隔声窗设置经费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租赁湖北交投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该污水处理系统，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隔油沉淀池、沉砂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物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物料冲洗、机械及车辆冲洗，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
	运营期：运营期本身无废水产生，沿线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排入红莲湖污水厂（鄂州市华净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梧桐湖（豹澥湖）
固废	施工期：环保设施沉渣用于路基回填，建筑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为少量道路清扫垃圾，由专人定期进行清扫，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态环境	采取生态影响避让措施、生态影响减缓及修复措施、生态影响恢复和补偿措施、生态影响管理措施

表 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及技术指标
1	设计道路长度	m	1577.78
2	设计道路宽度	m	50
3	道路等级	/	城市主干道
4	平曲面最小半径	m	24000
5	车道数	/	双向六车道
6	车道宽度	m	3.5
7	设计车速	Km/h	50
8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	/	BZZ-100
9	道路净空	/	机动车道≥4.5m，人行道≥2.5m
10	暴雨设计重现期	年	2年
11	交通等级	/	重交通
12	道路抗震	/	基本烈度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
13	停车视距	m	60
14	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的设计年限	年	20
15	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年	15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全面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逐项比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及建设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各项建设内容均按批复规模与标准实施，与环评阶段确定的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道路工程施工

（1）填土路基施工

路基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施工前先清除路基范围内的草皮、树根、淤泥、积水，并进行翻松、平整与压实。表层松散土清除厚度约为 10cm~30cm，采用推土机或挖掘机推铲，并结合人工清理。本工程为新建城市主干道，旧路路面破除后将作为路基填料加以利用。

施工期间拟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和场地，采用半幅施工方式。路基填筑按 200m~300m 划分作业区段，沿断面全宽纵向水平分层填筑压实。施工时依据设计资料精确测放路基坡脚线，严格控制工程扰动范围。

①填方路基

填方路基施工采用以机械为主、人工配合的施工方案，按分层平铺填筑、分层压实的方法进行。主要工序为：挖除树根、排除地表水、开挖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清除表层淤泥及杂草（表土运至指定地点临时堆放）→使用平地机、推土机整平→压路机压实并进行路基填筑。填土时适当加大宽度与高度，分层填筑压实，多余部分采用平地机或其他方式修整铲除。

②路面施工

基层与底基层混合料集中拌和后运至现场，采用机械铺筑。路面使用摊铺机进行摊铺，经均匀铺开压实。施工中严格控制材料配合比、铺筑厚度及压实度等参数，实行严格的工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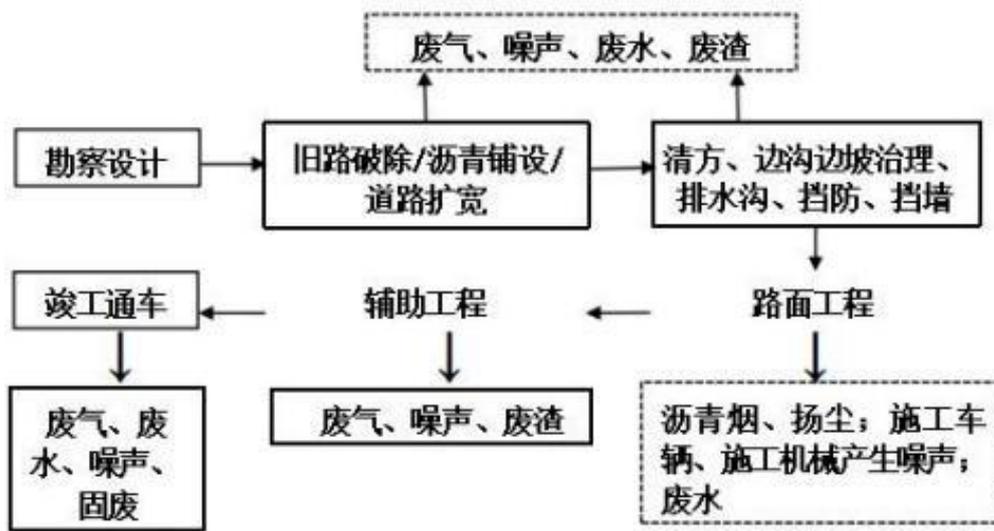


图2 道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2、管线工程

本项目沿线市政管线包括：给水、雨水、照明、电力、通信等管线。

管线施工与路基施工同步进行，利用道路开挖区域预埋管线。开挖后根据现场情况分段采用机械下管。下管后依据管线类型采取相应安装方式，安装完成后进行充水试压。合格后实施回填施工。填土全部完成后进行表面拉线找平，对超出标准高程处及时铲平，低于标准高程处补土夯实。



图3 管线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833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不涉及新增临时征地。

占地类型主要为农用地与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0.9512 公顷，包含耕地 0.3537 公顷和其他农用地 0.5975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6.8820 公顷，全部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均布置于道路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主要包括管网工程区、临时堆土场以及施工便道，不另行设置临时占地。施工生产区借用项目附近暂住的湖北路桥项目部现有设施，其占地已计入湖北路桥项目，不纳入本工程占地统计，避免了重复计算。

此外，工程建设范围内涉及约 1800 平方米的农村住宅等建筑物拆迁。该项征地拆迁工作由建设单位协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独立组织实施，不属于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评价范围。

2、平面布置

(1) 总体布置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西起未来三路，东至红莲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 1577.78 米，沿线与两条规划道路平面相交。

道路现状为双向六车道的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33 米。本次改造的核心内容是将道路红线拓宽至 50 米，标准断面布置为双向六车道。工程建设内容涵盖道路、排水、照明、电气及景观等工程，其中污水工程接入并依托原高新四路污水收集排放系统。

(2) 施工布置

施工临时设施遵循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充分利用道路红线内场地，并合理共享现有资源。

临时设施布置：工程不设置混凝土及沥青拌合站，全部采用商品建材。在道路红线内设置一处约 500 平方米的临时堆土场，用于暂存开挖土方，全部回用于工程自身。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区及配套沉淀池亦设置在红线内，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本项目不单独建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借用邻近的湖北路桥项目部生活区。

施工交通与场地管理：项目周边路网完善，无需修筑外部施工便道；内部施工直接利用项目区内场地。施工期间采用分幅、分段、分时作业方案，并设置符合规范的封闭围挡、交通警示标识及夜间警示灯，确保施工安全与交通畅通。施工现场材料设备按规定区域整齐堆放，保持场地整洁，对泥浆等废弃物进行专门收集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布局中，通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确需连续施工时依法办理许可) 等措施, 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8232.6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02.63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32%。

表 8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车辆篷布覆盖、封闭式运输	用于施工期间物料运输车辆和渣土车等进行覆盖运输, 防止物料散落和灰尘飘散; 施工时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 并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进行淤泥运输	3
		地面覆盖	施工期对开挖形成的斜坡、裸露地表、临时堆土场等采用防尘网进行临时覆盖	3
		临时围挡	敏感点路段、施工生产区以及临时堆土场四周设置不低于 2.0m 高硬质围挡	5
		车辆冲洗台	施工生产区出口将车辆冲洗台, 用于对进出施工生产区的车辆进行冲洗	8
		洒水车辆	用于施工期间在洒水降尘方面的投资, 包括日常洒水车辆的费用	10
	废水	施工废水	车辆冲洗台旁修建隔油沉淀后回用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租借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部暂时使用,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	2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布置; 设置限速牌、警示牌; 高噪设备配置降噪设施	40
	固体废物	清杂杂物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0
		施工生活垃圾	依托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部垃圾收集措施,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后全部外运, 交由城市管理局所属施工渣土管理办公室统一调配处置	5
		废油及含油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
	运营期	废气	/	保持路面清洁, 及时洒水, 降低沉降在路面上的尘粒
噪声		交通噪声	植树绿化, 绿化面积 17355.58m ²	304.35
		预留费用	预留敏感点声屏障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治理费用	67.5
		管理	加强道路运行的管理, 并结合沿线敏感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交通噪声管理规定	15.78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	施工活动尽量在工程占地范围内进行; 施工便道尽量采用现有道路; 施工时序优化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 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30	
	水土保持	工程防护+绿化措施+植被恢复措施	计入水土保持费用	
	占地、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控制施工带范围、表土保存、植被恢复、加强管理等恢复	20	
	土壤保护	①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 尽量缩小施工范围; ②表层土壤剥离后单独堆放	10	
风险环境	外来物种入侵风险	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识别能力, 防范危险车辆和事故溢油	20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	15	
环境监测	/	噪声监测、生态监测	20	
合计	/	/	602.63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 工程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表现为路基开挖、土方转运等导致的地表植被破坏和土壤扰动, 可能引发水土流失, 并对区域内的陆生植物与动物栖息环境造成短期干扰。同时, 施工过程也产生了扬尘、废水、噪声与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为减缓这些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系统性地实施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为最大限度减少对陆生植物的影响，施工活动被严格限制在工程永久占地红线范围内，并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以缩减对周边植被的占用。施工现场设立了生态警示牌，明确标示作业边界，有效防止了越界施工行为。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可能避开了雨季和大风天气，并对临时堆土场、建筑材料堆放场采取了覆盖防尘布、设置袋装土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立即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与植被恢复。恢复工作遵循“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选用了当地乡土树种草种，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复层绿化模式，不仅确保了绿化面积不低于原有水平，也注重提升了植物群落的多样性与稳定性。对于陆生动物，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与法律教育，严禁捕猎野生动物；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以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在植被恢复过程中禁止使用农药、化肥，以保护动物食源与栖息环境。针对水土流失问题，在临时堆土场周边预先布设了挡渣墙、排水沟及沉砂池等工程设施，对剥离的表土进行了专门防护，施工完毕后进行了表土回覆与复绿，确保了水土保持效果。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通过综合性的扬尘管控措施进行防治。施工现场配备了专职保洁人员，根据天气状况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场地周边设置了全封闭硬质围挡，对易产生扬尘的砂石、土方等物料实施了严密覆盖。施工场地的主要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并配备了车辆冲洗设施。所有建筑渣土运输均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使用密闭车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全面使用了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从源头减少了现场搅拌作业。此外，还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在特定条件下限制高排放车辆的使用。

对于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采取了分类收集、处理回用的策略。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等生产废水，均经临时设置的隔油沉淀池、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实现了零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则通过租用现有项目部，依托其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新增排污口。通过加强施工机械维护、规范化学品物料存放管理，并沿施工场地布设截排水沟，有效防止了油料泄漏和雨水冲刷物料可能造成水体污染。

施工噪声控制方面，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工前依法进行了申报，并严禁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确需连续施工时均按规定办理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周边居民。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禁止超标设备入场，并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施工布局中，将空压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中份潘、下谢等声环境敏感点布置，并在敏感点附近设置了围挡以辅助隔声。同时，优化了运输车辆的行驶路

线与时间，在途经居民区时采取减速、禁鸣等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规范化管理。工程弃土、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均编制了处理方案，及时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或进行综合利用。临时堆场采取了苫盖、拦挡等防护措施。对于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施工现场设置了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点进行分类收集、密闭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了临时设施，并对场地进行了彻底清理。

2、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转变为交通活动产生的持续性的污染物排放及潜在的环境风险。对此，项目在设计和管理阶段已落实相应的长期性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侧重于工程完成后生境的恢复与优化。施工结束后，已对道路沿线及临时占地区域实施了系统的植被恢复工程。恢复工作不仅考虑了水土保持功能，还兼顾了道路景观美化和环境保护需求，如通过绿化带辅助降噪、净化空气等。绿化选种以当地优良乡土树种草种为主，并将施工前剥离的表层熟土回填至绿化区域，为植物生长提供了良好条件，确保了绿化成活率与生态效果的可持续性。

为控制运营期机动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了多项管理性措施。项目运营单位将配合地方交通与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超标排放车辆的监管。通过加强道路的日常机械化清扫保洁，有效降低路面积尘。同时，强化对运输散装物料车辆的监管，要求其必须采取密闭或加盖苫布的措施。道路绿化带的设计也考虑到了环境净化功能，选种了对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植物。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的关键在于对路面径流的有效收集与管控。项目已按规范设置了完整的路面和路基排水系统，道路两侧的排水沟可确保降雨时路面径流的有序排放。通过加强道路巡查与保洁，及时清除路面抛洒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严禁漏油、超载车辆上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进入径流。定期对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疏通，保障其畅通无阻。此外，在道路醒目位置设置的交通警示标志，也间接起到了提醒驾驶员、减少事故性污染的作用。

交通噪声是运营期最主要的声环境影响。为保障道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特别是保护中份潘、下谢等敏感点，实施了一系列噪声防治措施。管理措施方面，通过制定相应的交通管理规定，如在敏感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夜间限制大型货车通行等，以降低交通噪声源强。工程措施方面，已实施的道路绿化带本身也起到了一定的吸声、隔声作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对于未来车流量增长可能导致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已提出预留资金，将根据实际监

测结果，适时采取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敏感建筑室内声环境质量达标。道路的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也是降低车辆行驶噪声的重要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清扫垃圾。已建立完善的环卫管理制度，由地方环卫部门负责每日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扫，并将收集的垃圾统一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在项目区及周边长期堆存。

鉴于本道路未来可能通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项目已制定并落实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各项法规，对运输车辆、人员资质进行严格检查。要求危险品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在特定恶劣天气条件下禁止通行。利用道路监控系统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重点监控，并通过可变情报板及时发布路况与天气预警信息。通过上述主动防范与应急准备相结合的措施，旨在最大限度预防危险品运输事故的发生，并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响应，控制污染影响范围。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宽度 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2、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项目在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1）生态影响

主要表现为地表植被破坏、表土扰动可能引发的水土流失，以及对施工区域内陆生动物栖息环境造成的短期干扰。

（2）污染影响

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冲洗废水、施工设备噪声与振动，以及工程弃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评价结论认为，上述影响是局部和暂时的。通过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包括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时序、对裸露面和物料堆场进行苫盖、设置沉淀池与截排水沟、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等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区域环境功能造成长期或不可逆的不利影响。

3、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来源于道路交通，具体如下。

（1）声环境：交通噪声。

（2）环境空气：汽车尾气排放。

（3）水环境：路面径流污染。

（4）其他：危险品运输事故风险。

评价结论认为，上述影响是局部和暂时的。通过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包括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时序、对裸露面和物料堆场进行苫盖、设置沉淀池与截排水沟、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等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区域环境功能造成长期或不可逆的不利影响。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升交通服务品质，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发展。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控制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建设单位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到位并稳定运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5年9月10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审[2025]46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

2401-420703-04-01-965585）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宽度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鄂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关规划管控要求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及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控施工范围，合理布置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工程，最大限度减少临时占地规模。工程建设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做好土石方挖填调配，做好表土剥离、管护工作。施工临时场地远离水体，临时堆土场应进行苫盖，施工废水、废渣、物料应妥善处理和堆放，设置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等设施，防止进入水体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完成场地清理，落实《报告表》中水土保持措施，对工程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避免水土流失。工程绿化应尽量种植本地物种避免外来物种入侵带来的风险。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应确保“六个百分”（工地周边全部围挡、施工便道全部硬化、裸土及物料堆放全部覆盖、土石方开挖和拆除工程全部湿法作业、出入车辆全部清洗、渣土车辆全部密闭运输）落到实处。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确保

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落实城管、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物料不得超重装载，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气象预报风力达到5级以上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等作业。施工围挡及便道两侧应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车辆冲洗干净方可驶离，施工工地出入口不得有可见粘带泥土。施工工地周围20米范围内设置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保洁责任区的道路应每天清扫和洒水抑尘，道路积尘负荷应满足《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标准限值要求（ $<8\text{g}/\text{m}^2$ ）。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清洁，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设计方案，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隔油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的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场地浇洒降尘，不外排。施工材料需集中堆放，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各类筑路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项目应做好配套市政污水管网与现有污水干管对接，不得错接漏接，确保运营期项目沿线地块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莲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严格管理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加强设备维护，定期保养。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混凝土、沥青搅拌机，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取加强道路维护、限速、禁鸣、沿线绿化等降噪措施，对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改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采取改进措施后仍达不到相应声环境功能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并在工程预算中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和柴油汽油暂存库，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往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可研、初设等设计阶段、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降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生态环保措施，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投运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实施期间，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本批文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即废止。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 6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施工期	生态影响	严控施工范围,合理布置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工程,最大限度减少临时占地规模。工程建设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做好土石方挖填调配,做好表土剥离、管护工作。施工临时场地远离水体,临时堆土场应进行苫盖,施工废水、废渣、物料应妥善处理和堆放,设置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等设施,防止进入水体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完成场地清理,落实《报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生态保护要求。通过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了作业红线范围,合理规划了临时生产区和物料堆场,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土石方工程严格按照挖填平衡的原则进行调配,对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了集中剥离、规范堆放和苫盖管护,为后期绿化提供了保障。所有临时场地均远离周边水体,对临时堆土场和物料堆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p>告表》中水土保持措施，对工程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避免水土流失。</p>	<p>实施了全面苫盖。同时，在施工场地周边及下游规范设置了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施工废水、径流雨水经有效沉淀后排放，防止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立即完成了场地清理，并严格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和绿化设计要求，及时对工程裸露区域进行了植被恢复，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p>	
<p>污 染 影 响</p>	<p>废气：施工期应确保“六个百分”（工地周边全部围挡、施工便道全部硬化、裸土及物料堆放全部覆盖、土石方开挖和拆除工程全部湿法作业、出入车辆全部清洗、渣土车辆全部密闭运输）落到实处。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确保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落实城管、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物料不得超重装载，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气象预报风力达到5级以上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等作业。施工围挡及便道两侧应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车辆冲洗干净方可驶离，施工工地出入口不得有可见粘带泥土。施工工地周围20米范围内设置施工单位保洁责任</p>	<p>废气：施工期间，全面贯彻了“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要求，实现了工地周边全围挡、施工便道全硬化、裸露土方及物料全苫盖。在进行土石方开挖和拆除作业时，均采用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工艺。所有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均经过冲洗平台彻底清洗，确保车身、轮胎清洁，出入口无泥土粘带。渣土及物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方式，并按照城管、交通部门批准的路线行驶，无超载、泄漏、散落现象。在气象预报风力达5级及以上时，立即停止所有土方作业。施工现场围挡及主要便道均安装了喷雾降尘装置，并对工地周边20米保洁责任区道路进行每日清扫和洒水抑尘，确保了道路积尘负荷符合规范标准。沥青路面摊铺作业采用全幅一次成型工艺，有效控制了沥青烟气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p>	<p>可以将施工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p>

	<p>区,保洁责任区的道路应每天清扫和洒水抑尘,道路积尘负荷应满足《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标准限值要求(<math>8\text{g}/\text{m}^2</math>)。</p> <p>废水:合理优化设计方案,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隔油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的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场地浇洒降尘,不外排。施工材料需集中堆放,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各类筑路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p> <p>噪声:施工期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严格管理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加强设备维护,定期保养。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混凝土、沥青搅拌机,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固废: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和柴油汽油暂存库,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隔油池产生的废水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p>	<p>废水:施工布局经过合理优化,在车辆冲洗场、机械维修点等区域因地制宜地建造了隔油池、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均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未向外部环境排放。所有施工材料均集中堆放在经过硬化的场地内,并设有防雨棚或苫布覆盖,避免了被暴雨径流冲刷。</p> <p>噪声:通过优化施工方案与作业时序,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与时间。在设备选用上,优先采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建立了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防止因故障产生异常噪声。严格遵守了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规定。本项目所用的混凝土和沥青均为外购商品,施工现场未设置搅拌站,从源头上减少了噪声源。经监测,施工期场界噪声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p> <p>固废:在施工场地内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点和柴油、汽油暂存库,其建设与管理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	--

		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往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的防渗、防漏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如隔油池废油、设备维修废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并全部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于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可回收部分(如废钢筋、模板)进行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均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现场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并按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社会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运行期	生态影响	工程绿化应尽量种植本地物种避免外来物种入侵带来的风险。	项目绿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在树种和草种选择上,严格执行了要求,全部选用适宜本地生长的植物物种,未使用可能造成生态风险的外来入侵物种,确保了绿化工程的生态安全性。	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污染影响	废气: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清洁,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项目应做好配套市政污水管网与现有污水干管对接,不得错接漏接,确保运营期项目沿线地块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莲湖污水处	废气:道路已移交管养单位,将通过加强日常及定期的路面清扫、冲洗与养护工作,保持路面清洁,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项目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并与现有的市政	可以将运营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p>理厂处理。</p> <p>噪声：运营期采取加强道路维护、限速、禁鸣、沿线绿化等降噪措施，对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改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采取改进措施后仍达不到相应声环境功能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并在工程预算中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p>	<p>污水干管进行了准确对接。经检查，无错接、漏接现象，能够确保未来道路沿线地块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可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红莲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噪声：为降低交通噪声影响，已落实多项措施：一是确保道路平整，加强日常维护；二是在敏感路段设置了限速、禁鸣标志；三是完成了道路沿线绿化带的建设。同时，已制定计划，将在运营期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评估防治效果，必要时及时采取补充降噪措施。对于未来采取技术措施后仍无法达标的敏感建筑物，已在项目总预算中预留了专项防治资金，用于支持可能的隔声窗安装、功能置换或搬迁等工作。</p>	
社会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7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不涉及
	污染影响	不涉及
	社会影响	不涉及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为减缓生态影响，将施工活动严格限定于工程永久占地红线内，充分利用了既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并设立了生态警示牌以明确作业边界，有效避免了施工范围的无序扩大。针对临时堆土场，采取了修筑挡渣墙、开挖排水沟、进行防尘网苫盖等综合防护措施，并对剥离的表层土壤实施了专门的收集、覆盖与防护，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立即对全部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并严格遵循“适地适树、适地适草”原则，选用了本地适生的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形成了复层绿化结构，有效固土保水，工程区域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或外来物种入侵现象。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环保宣教与管理，杜绝了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并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晨昏及正午进行高噪声作业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惊扰。</p>
	污染影响	<p>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关于“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了连续的密闭式硬质围挡，围挡及主要施工便道两侧安装了喷雾降尘装置；场内所有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地面、土方及物料堆场均使用防尘网进行了全面覆盖；土方开挖等作业采取了湿法抑尘；施工场地出入口均设置了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确保车辆净车出场；施工区域内的主要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并安排了专人进行日常清扫与定时洒水保洁；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均实现了密闭运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有效防止了沿途遗撒。施工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等）均经施工现场设置的隔油沉淀池、沉砂池等多级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实现了零外排；施工材料均在指定区域分类堆放，并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未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噪声控制方面，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p>

		<p>禁止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在临近居民区等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辅助隔声等措施，确保了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及工程弃土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暂存点分类收集、密闭贮存后，全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转移处置。</p>
	社会影响	<p>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社会环境的干扰，工程施工组织力求紧凑，所有临时设施均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周边土地的临时占用。通过采取分幅、分段、分时的施工方案，并配合设置规范、醒目的交通导向标志、施工警示牌及夜间警示灯，合理疏导交通，有效降低了施工活动对沿线居民日常出行及区域交通流畅度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涉及的房屋拆迁工作由地方相关部门独立组织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之内。</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工程进入运营期后，其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建成后的生态恢复成效上。现场调查表明，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对所有临时场地进行了彻底清理与平整。道路沿线及中央分隔带等区域的绿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均为本地乡土物种，绿化长势良好，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形成了稳定的道路生态廊道，不仅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也兼具景观美化与环境净化的作用。</p>
	污染影响	<p>针对运营期可能产生的污染，已落实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道路日常养护中建立了定期机械化清扫与洒水制度，以有效抑制路面扬尘。全路段已按规定设置了限速、禁止鸣笛等交通标志，以降低交通噪声源强。项目配套建设的雨水排水系统（包括边沟、雨水口、连接管等）已全部按设计建成，结构完好、排水通畅，能够确保降雨时路面径流得到有效收集与排放。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已对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开展了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并在项目总投资中预留了专项噪声污染防治资金，将依据监测结果适时对超标敏感点采取安装隔声窗等进一步的降噪措施。项目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已按设计要求与区域市政污水干管妥善连接。</p>
	社会影响	<p>项目建成后，道路通行能力与行车舒适性显著提升，进一步完善了区域交通路网结构，其社会效益正逐步显现。为防范运营期危险化学品运输可能</p>

		<p>带来的环境风险，道路管理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并将通过加强道路视频监控、利用沿线可变情报板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与路况信息、制定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构建起“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本项目的建成对优化区域投资环境、促进沿线土地开发与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p>
--	--	----------------------------------------------------------------------------------------------------------------------------------------------------------------

表 8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道路正常通行。			
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内容			
表 9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N1 K0+080 临道路南侧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N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N3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四排民房外 1m 处		
	△N4 K0+33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N5 K0+31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三排民房外 1m 处		
	△N6 K1+200 临道路南侧下谢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N7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40m		
	▲N8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60m		
	▲N9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80m		
	▲N10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120m		
	▲N11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200m		
	▲N1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监测 1 天，24h 连续检测
注：本工程沿线不存在污水排放节点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工程无隧道、服务区、管理处等排放源，车流量未超过 5 万辆/d，不开展环境空气污染影响监测。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10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D-CY-3/57/81/82/91/92）	/
3、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监测结果			
表 11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m/s）	风向

2025-12-27	晴	2.1	北
2025-12-28	晴	2.0	北

表 1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1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2.27				单位
		昼 (08: 12-18: 15)		夜 (22: 11 次日 05: 4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声环境敏感点	△N1 K0+080 临道路南侧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8	58	48	48	dB (A)
	△N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9	58	47	45	dB (A)
	△N3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四排民房外 1m 处	53	55	44	44	dB (A)
	△N4 K0+33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8	57	46	45	dB (A)
	△N5 K0+31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三排民房外 1m 处	55	54	44	39	dB (A)
	△N6 K1+200 临道路南侧下谢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3	54	43	42	dB (A)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N7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40m	58	59	50	46	dB (A)
	▲N8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60m	56	56	49	45	dB (A)
	▲N9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80m	55	54	46	44	dB (A)
	▲N10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120m	53	53	46	43	dB (A)
	▲N11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200m	52	52	43	42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2.28				单位
		昼 (08: 23-17: 50)		夜 (22: 03 次日 05: 4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声环境敏感点	△N1 K0+080 临道路南侧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8	57	46	47	dB (A)
	△N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7	57	45	46	dB (A)
	△N3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四排民房外 1m 处	53	52	46	44	dB (A)
	△N4 K0+33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7	56	45	43	dB (A)
	△N5 K0+31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三排民房外 1m 处	54	53	43	41	dB (A)
	△N6 K1+200 临道路南侧下谢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2	53	42	40	dB (A)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N7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40m	60	59	47	47	dB (A)
	▲N8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60m	58	57	46	45	dB (A)
	▲N9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80m	56	56	44	44	dB (A)
	▲N10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120m	55	55	43	43	dB (A)
	▲N11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200m	54	53	41	42	dB (A)

表 1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2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2.27-2025.12.28		单位
		检测时间	监测数据	
交通噪声 24h 连续	▲N1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08: 58	63	dB (A)
		10: 00	62	dB (A)
		11: 00	62	dB (A)
		12: 00	62	dB (A)
		13: 00	63	dB (A)
		14: 00	60	dB (A)
		15: 00	61	dB (A)
		16: 00	63	dB (A)
		17: 00	63	dB (A)
		18: 00	62	dB (A)
		19: 00	60	dB (A)
		20: 00	58	dB (A)

		21: 00	59	dB (A)
		22: 00	54	dB (A)
		23: 00	50	dB (A)
		次日 00: 00	51	dB (A)
		次日 01: 00	53	dB (A)
		次日 02: 00	53	dB (A)
		次日 03: 00	54	dB (A)
		次日 04: 00	53	dB (A)
		次日 05: 00	55	dB (A)
		次日 06: 00	59	dB (A)
		次日 07: 00	62	dB (A)
		次日 08: 00	66	dB (A)

表 14 车流量统计结果一览表-2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日期: 2025.12.27			
			统计结果 (辆)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摩托车
△N1 K0+080 临道路南侧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09: 00~09: 20	8	11	44	11
		23: 05~23: 25	3	8	21	2
	第二次	15: 50~16: 10	10	12	48	13
		次日 03: 29~03: 49	2	2	10	/
△N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09: 32~09: 52	7	12	50	10
		23: 34~23: 54	3	6	23	4
	第二次	16: 21~16: 41	6	12	46	14
		次日 03: 58~04: 18	1	3	14	/
△N4 K0+33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10: 35~10: 55	6	15	47	9
		次日 00: 36~00: 56	2	11	18	1
	第二次	17: 23~17: 43	7	14	51	16
		次日 04: 59~05: 19	3	9	10	2
▲N7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40m	第一次	08: 12~08: 32	13	20	41	32
		22: 11~22: 31	2	7	21	6
	第二次	14: 21~14: 41	10	25	37	15
		次日 02: 30~02: 50	2	3	15	1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日期: 2025.12.28			
			统计结果 (辆)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摩托车
△N1 K0+080 临道路南侧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09: 20~09: 40	7	10	43	8
		23: 17~23: 37	2	6	24	3
	第二次	15: 29~15: 49	5	7	37	8
		次日 03: 15~03: 35	2	3	19	3
△N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09: 55~10: 15	5	12	40	9
		23: 48~次日 00: 08	3	10	36	6
	第二次	16: 01~16: 21	5	12	36	9
		次日 03: 52~04: 12	3	8	20	3
△N4 K0+33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10: 53~11: 13	6	9	41	11
		次日 00: 45~01: 05	2	3	21	3
	第二次	17: 01~17: 21	4	8	44	7
		次日 04: 54~05: 14	1	3	17	2
▲N7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40m	第一次	08: 23~08: 43	15	19	45	27
		22: 03~22: 23	2	6	20	4
	第二次	14: 33~14: 53	10	22	35	10
		次日 02: 32~02: 52	3	3	17	2

监测结果分析

1、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敏感点中，临道路边界线 35m 范围内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35m 范围外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2、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噪声横向衰减规律符合交通噪声典型特征，即噪声值随距离增加呈递减趋势。临道路边界线 35m 范围内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35m 范围外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水平总体随车流量增加而升高。该点位位于道路边界线 35m 范围内，其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表 9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1、施工期</p> <p>施工期环境管理责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环境监理单位共同承担，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p> <p>建设单位（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明确内部管理机构与人员职责，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设计、招标及合同文件，并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p> <p>施工单位是施工期环保措施的直接实施单位。负责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扬尘控制“六个百分百”、废水处理回用、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生态保护（如表土剥离、苫盖、植被恢复）等各项措施，并建立相应管理台账。</p> <p>环境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施工单位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监理，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并向建设单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2、运行期</p> <p>运行期环境保护责任由道路养护管理单位承担。</p> <p>道路养护管理单位是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责任主体。需明确内部负责环保管理的部门或岗位，配备专人。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实施道路日常养护与清洁，以减缓扬尘和尾气影响；确保配套污水管网正常接入与畅通；负责落实限速、禁鸣及沿线绿化维护等降噪措施；委托开展声环境敏感点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利用预留资金实施必要的进一步降噪或整改措施。</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运行期环境监测能力由道路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建立，主要体现为已制定并落实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评估与改进降噪措施。</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1、监测计划</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p> <p>（1）噪声</p> <p>对沿线 4 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近期监测频次为每年 2 次，每次连</p>

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中、远期监测频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2) 大气监测

对道路沿线进行 TSP、NO₂、CO₂ 监测，频次为每年 1 次。

2、落实情况

(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计划已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落实完成。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执行标准，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开展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已作为本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2) 大气监测及长期噪声跟踪监测

运营期的大气环境监测，以及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长期噪声跟踪监测，将由道路养护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按计划开展。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环境监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如下。

施工期：建立了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环境监理单位共同组成的三级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六个百分百”等扬尘控制要求，落实了施工废水处理回用、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规范处置以及表土剥离、苫盖、截排水与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相关委托监测结果表明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运行期：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职责已明确由道路养护管理单位承担。项目严格遵循“三同时”要求，目前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阶段的噪声监测。运营期长期环境管理机制已建立，但大气环境监测及持续的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尚待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按环评要求全面开展与落实。

2、建议

为确保项目在长期运营中持续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提出建议如下。

(1) 严格执行运营期监测计划

建议道路养护管理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监测计划与频次，持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道路沿线大气环境与声环境的跟踪监测，并完整保存监测记录。

（2）强化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议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切实履行职责，依据监测结果及道路实际运营情况，及时落实必要的路面养护、绿化维护及噪声污染防治等长期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西起未来三路，东至红莲大道，道路全长 1577.78m，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红线宽度 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电气及景观工程。环评阶段的工程内容、建设规模与实际建成情况基本一致。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已得到有效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已执行完成，运营期环保设施已按“三同时”要求建成，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了作业范围，落实了表土剥离、保护及植被恢复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工程区域及时进行了场地清理和绿化，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现场调查表明，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有效，沿线绿化已实施，未引发明显的生态破坏。

4、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场界噪声得到控制。运营期已落实限速、禁鸣及沿线绿化等初步降噪措施。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对声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环评要求的长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已明确，将由道路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后续实施。

5、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未外排；物料堆场采取了防雨防流失措施，有效保护了水环境。运营期项目配套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干管正确对接，确保沿线污水纳入红莲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6、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六个百分百”扬尘控制措施及沥青烟防控要求，有效减轻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通过加强路面养护与清洁，可减少道路扬尘。环评要求的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将在后续运营中由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7、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运营期路面清扫垃圾纳入市政环卫系统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管理，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与品质，有利于缓解交通压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周边居民出行及区域开发建设提供便利。

9、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实施了工程环境监理。运营期环境管理职责已明确由道路养护管理单位承担，相关监测与维护计划已制定。

10、建议

建议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在后续运营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的计划，定期开展大气与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保障沿线环境质量。同时，加强对道路沿线绿化及环保设施的日常养护与管理。

11、验收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落实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工程设计文件提出的各项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均已得到落实。同时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3 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环境敏感目标标准许穿越的文件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鄂州环审〔2025〕4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统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01-420703-04-01-965585)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宽度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鄂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关规划管控要求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及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控施工范围，合理布置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工程，最大限度减少临时占地规模。工程建设尽量

做到挖填平衡，做好土石方挖填调配，做好表土剥离、管护工作。施工临时场地远离水体，临时堆土场应进行苫盖，施工废水、废渣、物料应妥善处理和堆放，设置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等设施，防止进入水体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完成场地清理，落实《报告表》中水土保持措施，对工程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避免水土流失。工程绿化应尽量种植本地物种避免外来物种入侵带来的风险。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应确保“六个百分(工地周边全部围挡、施工便道全部硬化、裸土及物料堆放全百”部覆盖、土石方开挖和拆除工程全部湿法作业、出入车辆全部清洗、渣土车辆全部密闭运输)落到实处。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确保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落实城管、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物料不得超重装载，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气象预报风力达到5级以上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等作业。施工围挡及便道两侧应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车辆冲洗干净方可驶离，施工工地出入口不得有可见粘带泥土。施工工地周围20米范围内设置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保洁责任区的道路应每天清扫和洒水抑尘，道路积尘负荷应满足《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标准限值要求($<8\text{g}/\text{m}^2$)。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清洁，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设计方案，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隔油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的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场地浇洒降尘，不外排。施工材料需集中堆放，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各类筑路材料应有

防雨遮雨设施。项目应做好配套市政污水管网与现有污水干管对接，不得错接漏接，确保运营期项目沿线地块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莲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严格管理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加强设备维护，定期保养。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混凝土、沥青搅拌机，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取加强道路维护、限速、禁鸣、沿线绿化等降噪措施，对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改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采取改进措施后仍达不到相应声环境功能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并在工程预算中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和柴油汽油暂存库，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往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可研、初设等设计阶段、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降低生态环境保护

要求、删减相关生态环保措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投运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实施期间，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本批文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即废止。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华容发改〔2024〕11号

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 及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华容城投字〔2024〕3号)及项目建议书已收悉。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1-420703-04-01-965585

二、项目建设地点：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西起于未来三路，东止于红莲大道，路线全长约1500m，拟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建

设内容主要包括现状路基拓宽、车行道路面提升改造、雨水工程提升改造、道路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新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工程、智慧交通设施、智慧路灯、电力通信管道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在可研批复中进一步明确。

五、建设周期：12个月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相关建设标准，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华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7日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华容发改审批〔2024〕30号

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华容城投字〔2024〕28号）等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01-420703-04-01-965585

二、项目建设地点：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全长 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红线宽为 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由 33m

拓宽至 50m，改造车行道 46560 m²，新建非机动车道 8590 m²、人行道 15997 m²、D600-D1800 雨水管道 2074m，疏浚现状雨污水通道 1700m，配套建设交安设施、照明工程、强弱电管道、绿化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8232.6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6850.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9.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2.03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五、建设周期：12 个月。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

附件： 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4 年 4 月 8 日

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华容发改审批（2024）33号

关于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华容城投字〔2024〕27号）及初步设计文本等材料已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01-420703-04-01-965585

二、项目建设地点：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全长 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红线宽为 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由 33m

拓宽至 50m，改造车行道 46560 m²，新建非机动车道 8590 m²、人行道 15997 m²、D600-D1800 雨水管道 2074m，疏浚现状雨污水通道 1700m，配套建设交安设施、照明工程、强弱电管道、绿化工程等。

四、初步设计方案：原则同意该项目道路、交通（监控及管线工程）、照明、强弱电、绿化工程等设计方案。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8077.2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746.78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945.88万元，预备费384.63万元。本项目的建设资金为政府投资。

六、建设周期：12个月。

请严格执行项目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建设标准，依照批复的内容和核定的投资概算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概算表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685649936N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合营

经营范围 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为中小企业融资、筹建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公共管理的特许经营；建设工程项目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30日
住所 鄂州市华容区华东街

登记机关 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数字签名: MEUCIF87DAGaMLNcJembjng7YJseC+4643VzPzEzMalLmsouAIEAJEier0iCbe9G0bnUthLmUZP2EhYd2qTRCJTBeOecH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20703202400003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2024年2月27日

项目名称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1-420703-04-01-965585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华容发改〔2024〕11号）
项目拟选位置	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中份村、脉岭村、庙岭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7.8332公顷，农用地0.9512公顷（耕地0.3537公顷），建设用地6.882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全长1577.78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规划用地绿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201712050027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5 第（12171）号

项目名称：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2025.12.27~2025.12.28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N1 K0+080 临道路南侧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2 次
	△N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N3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四排民房外 1m 处		
	△N4 K0+33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N5 K0+31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三排民房外 1m 处		
	△N6 K1+200 临道路南侧下谢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N7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40m		
	▲N8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60m		
	▲N9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80m		
	▲N10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120m		
	▲N11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200m		
	▲N1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监测 1 天，24h 连续检测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3/57/81/8 2/91/92)	/

----- 此页以下空白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环境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环境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五、监测结果

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2025-12-27	晴	2.1	北
2025-12-28	晴	2.0	北

表 5-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2.27				单位
	昼 (08: 12-18: 15)		夜 (22: 11 次日 05: 4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1 K0+080 临道路南侧 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8	58	48	48	dB (A)
△N2 K0+280 临道路北侧 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9	58	47	45	dB (A)
△N3 K0+280 临道路北侧 中份潘第四排民房外 1m 处	53	55	44	44	dB (A)
△N4 K0+330 临道路南侧 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8	57	46	45	dB (A)
△N5 K0+310 临道路南侧 中份潘第三排民房外 1m 处	55	54	44	39	dB (A)
△N6 K1+200 临道路南侧 下谢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3	54	43	42	dB (A)

-----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2.27				单位
	昼 (08: 12-18: 15)		夜 (22: 11 次日 05: 4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7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40m	58	59	50	46	dB (A)
▲N8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60m	56	56	49	45	dB (A)
▲N9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80m	55	54	46	44	dB (A)
▲N10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120m	53	53	46	43	dB (A)
▲N11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200m	52	52	43	42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2.28				单位
	昼 (08: 23-17: 50)		夜 (22: 03 次日 05: 4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1 K0+080 临道路南侧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8	57	46	47	dB (A)
△N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7	57	45	46	dB (A)
△N3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四排民房外 1m 处	53	52	46	44	dB (A)
△N4 K0+33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7	56	45	43	dB (A)
△N5 K0+31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三排民房外 1m 处	54	53	43	41	dB (A)
△N6 K1+200 临道路南侧下谢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52	53	42	40	dB (A)
▲N7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40m	60	59	47	47	dB (A)
▲N8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60m	58	57	46	45	dB (A)
▲N9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80m	56	56	44	44	dB (A)
▲N10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120m	55	55	43	43	dB (A)
▲N11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200m	54	53	41	42	dB (A)

表 5-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2.27-2025.12.28		单位
	检测时间	监测数据	
▲N1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08: 58	63	dB (A)
	10: 00	62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2.27-2025.12.28		单位
	检测时间	监测数据	
▲N12 K0+280 临道路北侧 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11: 00	62	dB (A)
	12: 00	62	dB (A)
	13: 00	63	dB (A)
	14: 00	60	dB (A)
	15: 00	61	dB (A)
	16: 00	63	dB (A)
	17: 00	63	dB (A)
	18: 00	62	dB (A)
	19: 00	60	dB (A)
	20: 00	58	dB (A)
	21: 00	59	dB (A)
	22: 00	54	dB (A)
	23: 00	50	dB (A)
	次日 00: 00	51	dB (A)
	次日 01: 00	53	dB (A)
	次日 02: 00	53	dB (A)
	次日 03: 00	54	dB (A)
	次日 04: 00	53	dB (A)
	次日 05: 00	55	dB (A)
	次日 06: 00	59	dB (A)
次日 07: 00	62	dB (A)	
次日 08: 00	66	dB (A)	

----- 此页以下空白 -----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N1 K0+080临道路南侧
第一排民房外1m处



△N2 K0+280临道路北侧
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1m处



△N3 K0+280临道路北侧
中份潘第四排民房外1m处



△N4 K0+330临道路南侧
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1m处



△N5 K0+310临道路南侧
中份潘第三排民房外1m处



△N6 K1+200临道路南侧
下谢第一排民房外1m处



高新六路改扩建工程 噪声N7
时 间: 2025.12.27
地 点: 鄂州市华容区·未来三路
经纬度: 30.439148°N, 114.602491°E
今日水印 水印工厂

▲N7 K0+480北侧垂直
距道路红线40m



高新六路改扩建工程 噪声N8
时 间: 2025.12.27
地 点: 鄂州市华容区·未来三路
经纬度: 30.439226°N, 114.602633°E
今日水印 水印工厂

▲N8 K0+480北侧垂直
距道路红线60m



高新六路改扩建工程 噪声N9
时 间: 2025.12.27
地 点: 鄂州市华容区·未来三路
经纬度: 30.439335°N, 114.602657°E
今日水印 水印工厂

▲N9 K0+480北侧垂直
距道路红线80m



高新六路改扩建工程 噪声N10
时 间: 2025.12.27
地 点: 鄂州市华容区·未来三路
经纬度: 30.439410°N, 114.602617°E
今日水印 水印工厂

▲N10 K0+480北侧垂直
距道路红线120m



高新六路改扩建工程 噪声N11
时 间: 2025.12.27
地 点: 鄂州市华容区·未来三路
经纬度: 30.439458°N, 114.602677°E
今日水印 水印工厂

▲N11 K0+480北侧垂直
距道路红线200m



高新六路改扩建工程 噪声N12
时 间: 2025.12.27
地 点: 鄂州市华容区·未来三路
经纬度: 30.439784°N, 114.600685°E
今日水印 水印工厂

▲N12 K0+280临道路北侧
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1m处



编制: 程莉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5.12.31

日期: 2025.12.31

日期: 2025.12.31

----- 报告结束 -----

车流量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日期：2025.12.27			
			统计结果（辆）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摩托车
△N1 K0+080 临道路南侧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09: 00~09: 20	8	11	44	11
		23: 05~23: 25	3	8	21	2
	第二次	15: 50~16: 10	10	12	48	13
		次日 03: 29~03: 49	2	2	10	/
△N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09: 32~09: 52	7	12	50	10
		23: 34~23: 54	3	6	23	4
	第二次	16: 21~16: 41	6	12	46	14
		次日 03: 58~04: 18	1	3	14	/
△N4 K0+330 临道路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10: 35~10: 55	6	15	47	9
		次日 00: 36~00: 56	2	11	18	1
	第二次	17: 23~17: 43	7	14	51	16
		次日 04: 59~05: 19	3	9	10	2
▲N7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红线 40m	第一次	08: 12~08: 32	13	20	41	32
		22: 11~22: 31	2	7	21	6
	第二次	14: 21~14: 41	10	25	37	15
		次日 02: 30~02: 50	2	3	15	1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日期：2025.12.28			
			统计结果（辆）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摩托车
△N1 K0+080 临道路南侧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09: 20~09: 40	7	10	43	8
		23: 17~23: 37	2	6	24	3
	第二次	15: 29~15: 49	5	7	37	8
		次日 03: 15~03: 35	2	3	19	3
△N2 K0+280 临道路北侧中份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09: 55~10: 15	5	12	40	9
		23: 48~次日 00: 08	3	10	36	6
	第二次	16: 01~16: 21	5	12	36	9
		次日 03: 52~04: 12	3	8	20	3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日期：2025.12.28			
			统计结果（辆）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摩托车
△N4 K0+330 临道路南侧中份 潘第一排民房外 1m 处	第一次	10: 53~11: 13	6	9	41	11
		次日 00: 45~01: 05	2	3	21	3
	第二次	17: 01~17: 21	4	8	44	7
		次日 04: 54~05: 14	1	3	17	2
▲N7 K0+480 北侧垂直距道路 红线 40m	第一次	08: 23~08: 43	15	19	45	27
		22: 03~22: 23	2	6	20	4
	第二次	14: 33~14: 53	10	22	35	10
		次日 02: 32~02: 52	3	3	17	2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602.6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2.6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针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2025 年 12 月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并取得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市政配套工程，已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属于市政配套工程，无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4日，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2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宽度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由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建，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

项目于2024年1月17日获得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于2024年4月8日获得该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2024年4月19日获得该局对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于2025年9月10日获得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批复内容如下：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01-420703-04-01-965585）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宽度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实际建设内容如下：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01-420703-04-01-965585）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宽度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等技术规范,项目已建成试运行中,可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环保自查并组建自主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232.67 万元,环保投资 602.63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调查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范围: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项目西起未来三路,向东止于红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1577.78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宽度 5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全面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逐项比对,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均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环评阶段确定的工程量及工程建设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生态保护要求。通过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了作业红线范围,合理规划了临时生产区和物料堆场,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土石方工程严格按照挖填平衡的原则进行调配,对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了集中剥离、规范堆放和苫盖管护,为后期绿化提供了保障。所有临时场地均远离周边水体,对临时堆土场和物料堆均实施了全面苫盖。同时,在施工场地周边及下游规范设置了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施工废水、径流雨水经有效沉淀后排放,防止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立即完成了场地清理,并严格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和绿化设计要求,及时对工程裸露区域进行了植被恢复,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废气：施工期间，全面贯彻了“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要求，实现了工地周边全围挡、施工便道全硬化、裸露土方及物料全苫盖。在进行土石方开挖和拆除作业时，均采用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工艺。所有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均经过冲洗平台彻底清洗，确保车身、轮胎清洁，出入口无泥土粘带。渣土及物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方式，并按照城管、交通部门批准的路线行驶，无超载、泄漏、散落现象。在气象预报风力达5级及以上时，立即停止所有土方作业。施工现场围挡及主要便道均安装了喷雾降尘装置，并对工地周边20米保洁责任区道路进行每日清扫和洒水抑尘，确保了道路积尘负荷符合规范标准。沥青路面摊铺作业采用全幅一次成型工艺，有效控制了沥青烟气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废水：施工布局经过合理优化，在车辆冲洗场、机械维修点等区域因地制宜地建造了隔油池、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均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未向外部环境排放。所有施工材料均集中堆放在经过硬化的场地内，并设有防雨棚或苫布覆盖，避免了被暴雨径流冲刷。

噪声：通过优化施工方案与作业时序，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与时间。在设备选用上，优先采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建立了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防止因故障产生异常噪声。严格遵守了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规定。本项目所用的混凝土和沥青均为外购商品，施工现场未设置搅拌站，从源头上减少了噪声源。经监测，施工期场界噪声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固废：在施工现场内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点和柴油、汽油暂存库，其建设与管理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防漏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如隔油池废油、设备维修废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并全部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于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可回收部分（如废钢筋、模板）进行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均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现场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并按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绿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在树种和草种选择上，严格执行了要求，全部选用适宜本地生长的植物物种，未使用可能造成生态风险的外来入侵物种，确保了绿化工程的生态安全性。

污染影响：

废气：道路已移交管养单位，将通过加强日常及定期的路面清扫、冲洗与养护工作，保持路面清洁，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项目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并与现有的市政污水干管进行了准确对接。经检查，无错接、漏接现象，能够确保未来道路沿线地块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可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红莲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噪声：为降低交通噪声影响，已落实多项措施：一是确保道路平整，加强日常维护；二是在敏感路段设置了限速、禁鸣标志；三是完成了道路沿线绿化带的建设。同时，已制定计划，将在运营期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评估防治效果，必要时及时采取补充降噪措施。对于未来采取技术措施后仍无法达标的敏感建筑物，已在项目总预算中预留了专项防治资金，用于支持可能的隔声窗安装、功能置换或搬迁等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为减缓生态影响，将施工活动严格限定于工程永久占地红线内，充分利用了既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并设立了生态警示牌以明确作业边界，有效避免了施工范围的无序扩大。针对临时堆土场，采取了修筑挡渣墙、开挖排水沟、进行防尘网苫盖等综合防护措施，并对剥离的表层土壤实施了专门的收集、覆盖与防护，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立即对全部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并严格遵循“适地适树、适地适草”原则，选用了本地适生的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形成了复层绿化结构，有效固土保水，工程区域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或外来物种入侵现象。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环保宣教与管理，杜绝了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并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晨昏及正午进行高噪声作业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惊扰。

污染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关于“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了连续的密闭式硬质围挡，围挡及主要施工便道两侧安装了喷雾降尘装置；场内所有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地面、土方及物料堆场均使用防尘网进行了全面覆盖；土方开挖等作业采取了湿法抑尘；施工场地出入口均设置了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确保车辆净车出场；施工区域内的主要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并安排了专人进行日常清扫与定时洒水保洁；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均实现了密闭运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有效防止了沿途遗撒。施工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等）均经施工现场设置的隔油沉淀池、沉砂池等多级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实现了零外排；施工材料均在指定区域分类堆放，并采取了防雨

防渗措施，未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噪声控制方面，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在临近居民区等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辅助隔声等措施，确保了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及工程弃土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暂存点分类收集、密闭贮存后，全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转移处置。

社会影响：

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社会环境的干扰，工程施工组织力求紧凑，所有临时设施均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周边土地的临时占用。通过采取分幅、分段、分时的施工方案，并配合设置规范、醒目的交通导向标志、施工警示牌及夜间警示灯，合理疏导交通，有效降低了施工活动对沿线居民日常出行及区域交通流畅度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涉及的房屋拆迁工作由地方相关部门独立组织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之内。

（二）运营期

生态影响：

工程进入运营期后，其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建成后的生态恢复成效上。现场调查表明，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对所有临时场地进行了彻底清理与平整。道路沿线及中央分隔带等区域的绿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均为本地乡土物种，绿化长势良好，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形成了稳定的道路生态廊道，不仅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也兼具景观美化与环境净化的作用。

污染影响：

工程进入运营期后，其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建成后的生态恢复成效上。现场调查表明，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对所有临时场地进行了彻底清理与平整。道路沿线及中央分隔带等区域的绿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均为本地乡土物种，绿化长势良好，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形成了稳定的道路生态廊道，不仅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也兼具景观美化与环境净化的作用。

社会影响：

项目建成后，道路通行能力与行车舒适性显著提升，进一步完善了区域交通路网结构，其社会效益正逐步显现。为防范运营期危险化学品运输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道路管理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并将通过加强道路视频监控、利用沿线可变情报板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与路况信息、制定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构建起“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本项目的建成对优化区域投资环境、促进沿线土

地开发与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了作业范围，落实了表土剥离、保护及植被恢复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工程区域及时进行了场地清理和绿化，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现场调查表明，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有效，沿线绿化已实施，未引发明显的生态破坏。

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场界噪声得到控制。运营期已落实限速、禁鸣及沿线绿化等初步降噪措施。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对声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环评要求的长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已明确，将由道路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后续实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未外排；物料堆场采取了防雨防流失措施，有效保护了水环境。运营期项目配套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干管正确对接，确保沿线污水纳入红莲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六个百分百”扬尘控制措施及沥青烟防控要求，有效减轻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通过加强路面养护与清洁，可减少道路扬尘。环评要求的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将在后续运营中由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运营期路面清扫垃圾纳入市政环卫系统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管理，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与品质，有利于缓解交通压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周边居民出行及区域开发建设提供便利。

六、验收结论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落实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工程设计文件提出的各项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均已得到落实。同时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建议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在后续运营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的计划，定期

开展大气与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保障沿线环境质量。同时，加强对道路沿线绿化及环保设施的日常养护与管理。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 补充项目运行期相关照片；

(2)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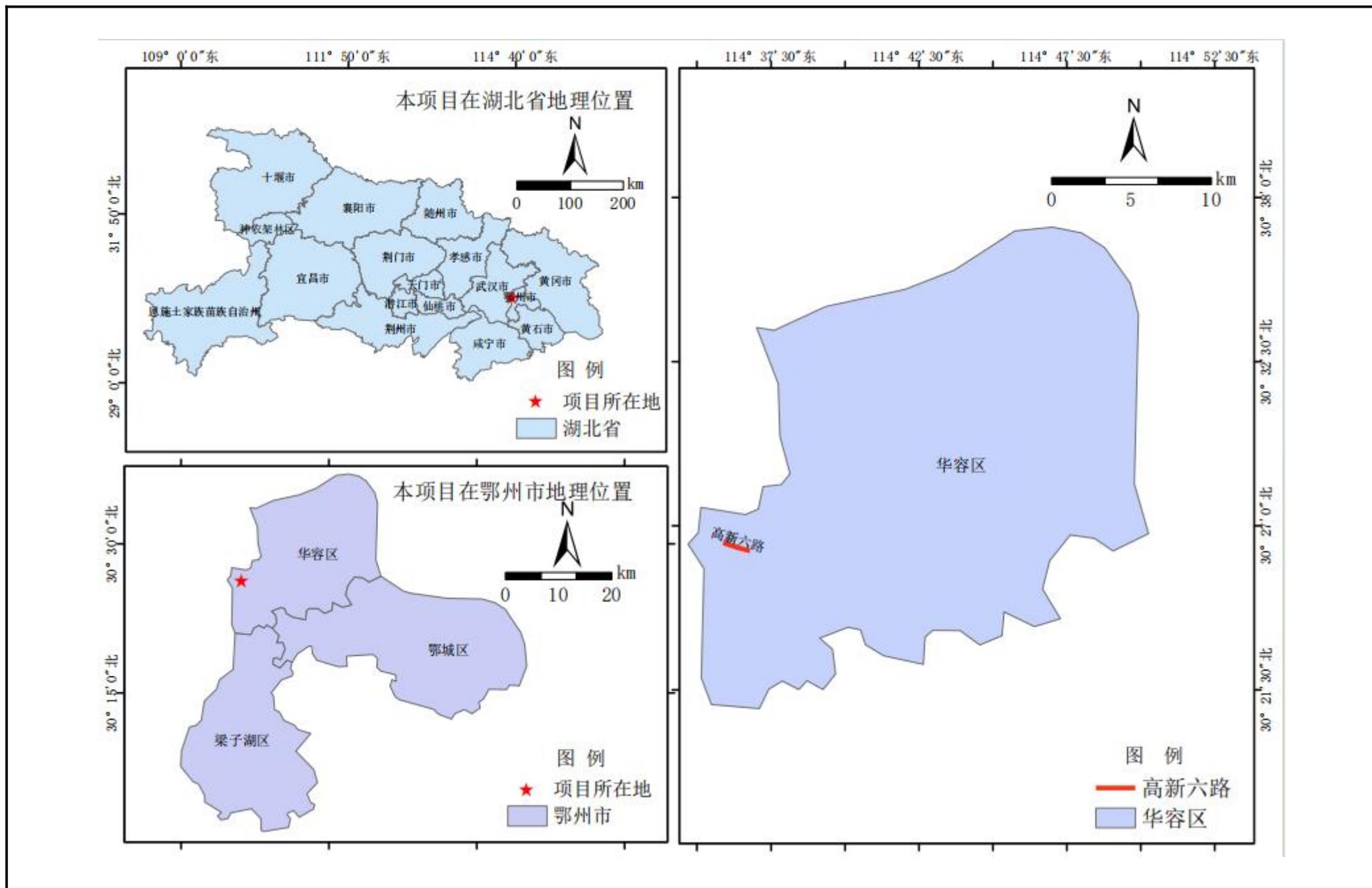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6年1月4日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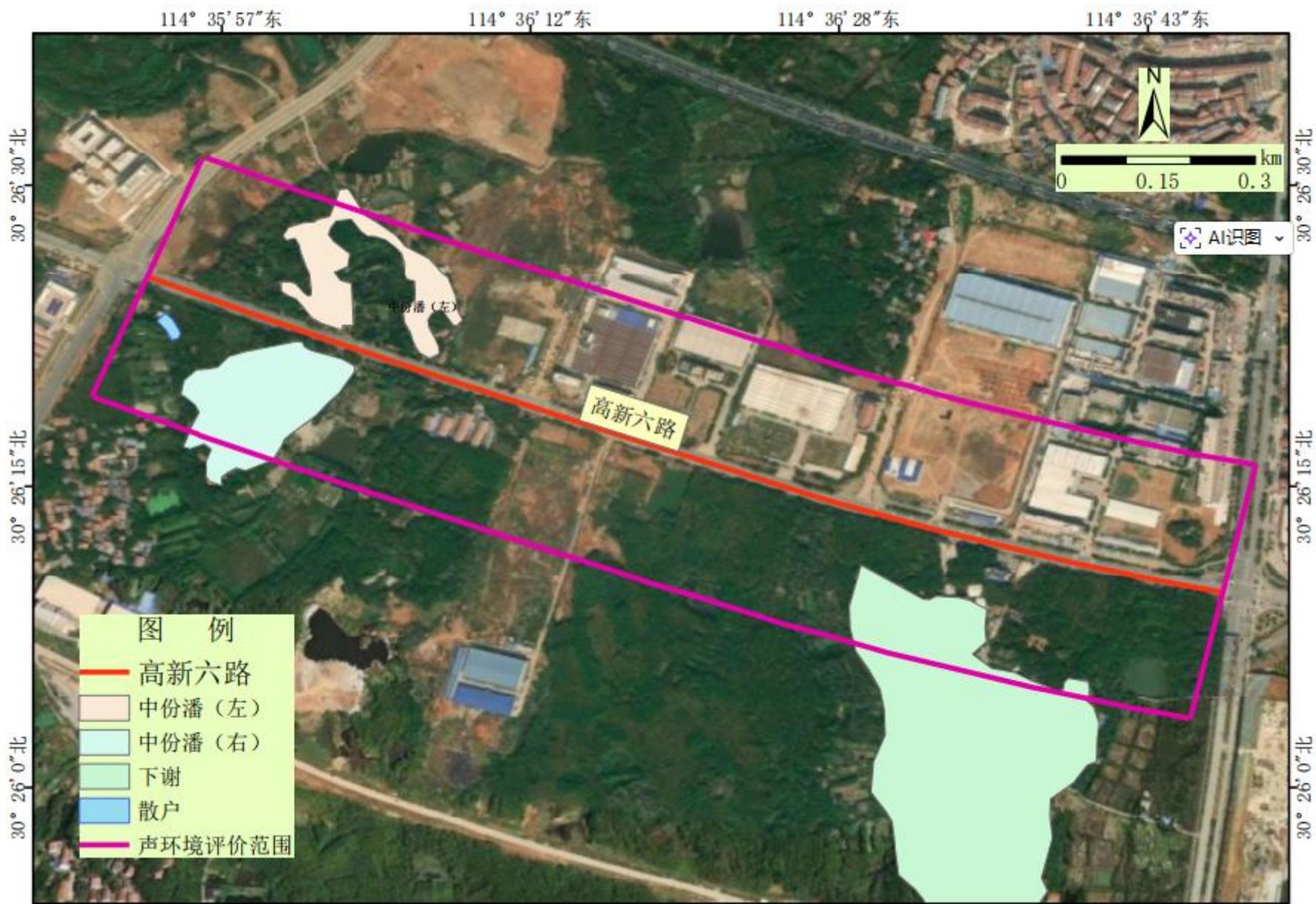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37106161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余祺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邹馨慧	技术员	13667118747	邹馨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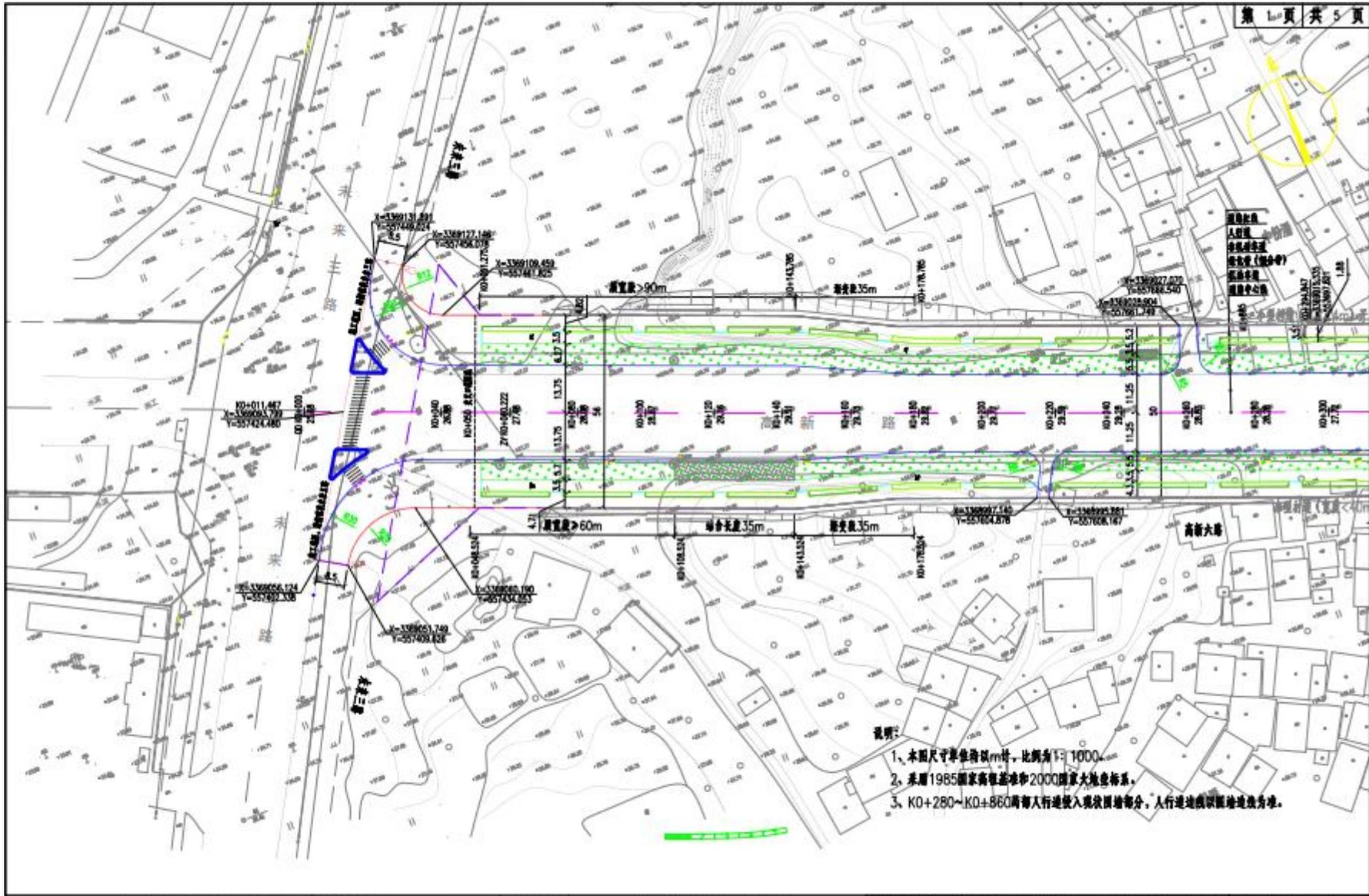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道路走向示意图



附图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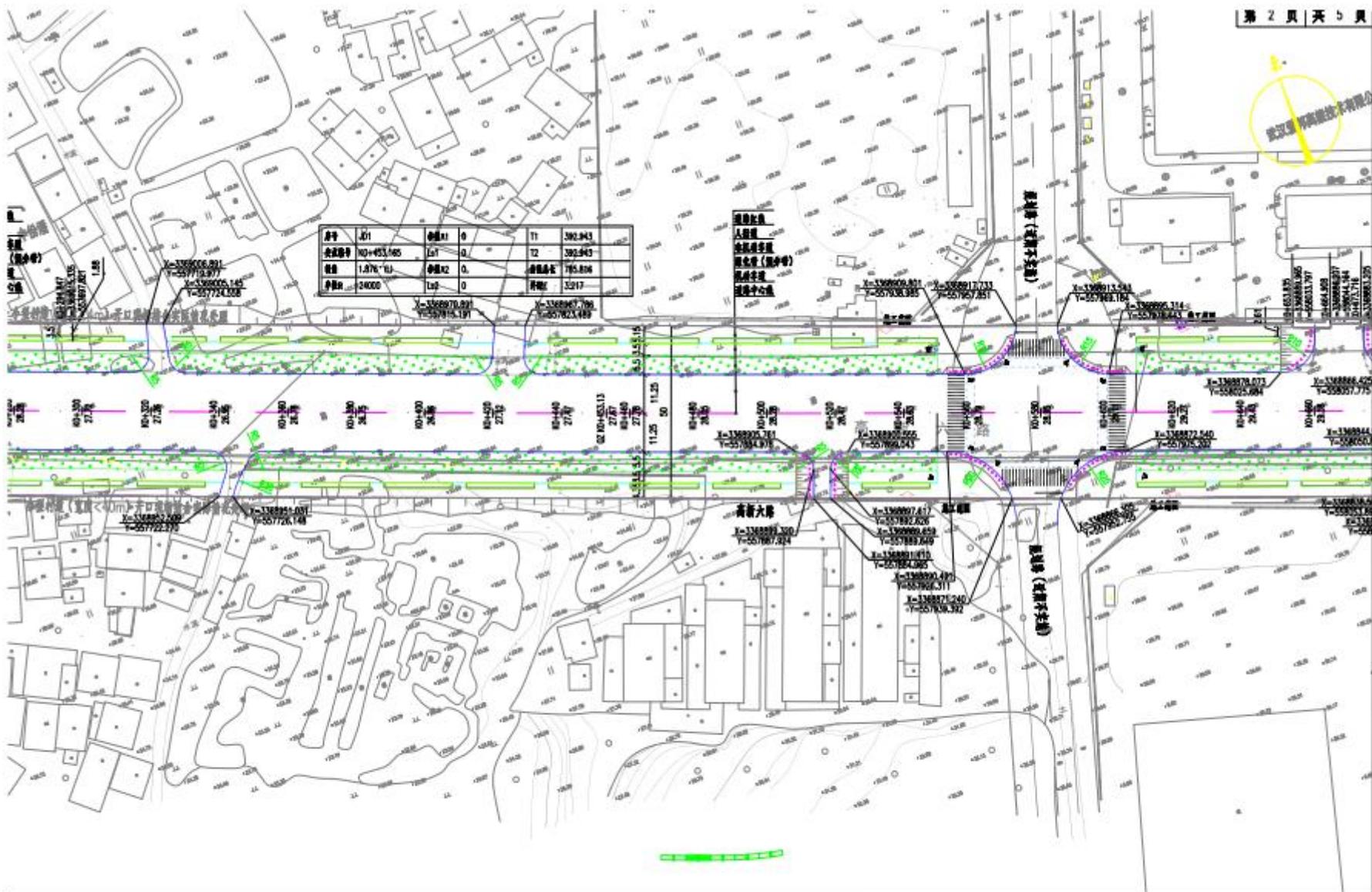


HBADI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Hubei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湖北 武汉 武昌区 中一路66号 Tel: 027 87811340
http://www.hbadi.net

出图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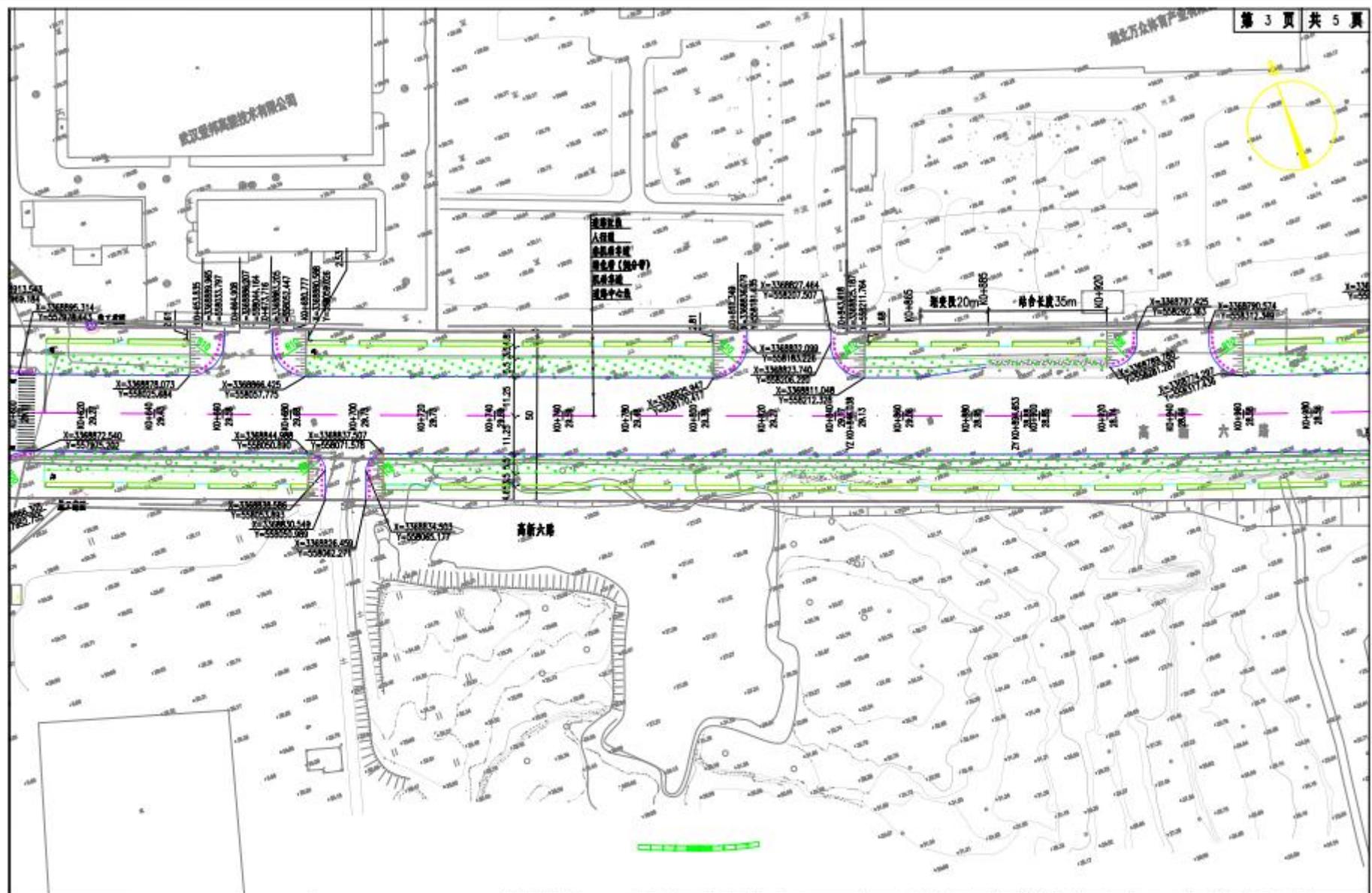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勇攀	校对	李攀	图别	施工图
项目名称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	专业负责人	宋波	设计/制图	杨壹帆 杨壹帆	图号	S01D03
图名	道路平面设计图	审核	李勇攀	设计号	2024082-01	版本号	V1.0
		审定	何超	子项号	01	日期	2024.09

附图 4 道路平面设计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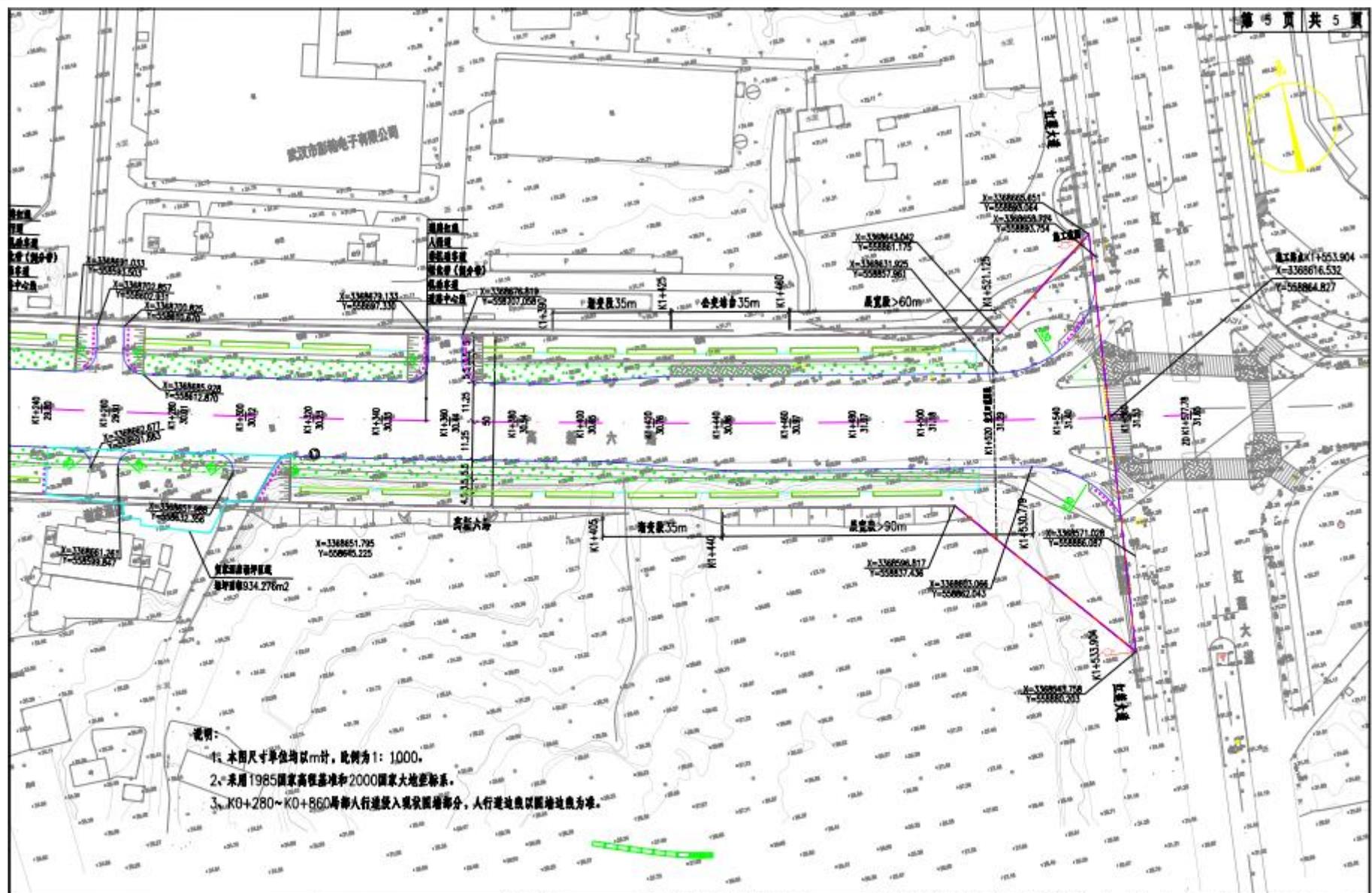
HBADI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Hubei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湖北 武汉 武昌区 中一路66号 Tel: 027 87811340 http://www.hbadi.net	出图专用章	建设单位	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勇攀	校对	李攀	图别	施工图	
		项目名称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	专业负责人	宋波	设计/制图	杨壹帆	杨壹帆	图号	S01D03
		图名	道路平面设计图	审核	李勇攀	设计号	2024082-01	版本号	V1.0	
				审定	何超	子项号	01	日期	2024.09	

附图 5 道路平面设计图-2



HBADI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HeBei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湖北 武汉 武昌区 中南路66号 Tel: 027 87811340 http://www.hbadi.net	出图专用章	建设单位 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勇 李勇	校对 李 李	图别 施工图
		项目名称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莲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	专业负责人 宋波 宋波	设计\制图 杨壹帆 杨壹帆	图号 S01D03
		图名 道路平面设计图	审核 李勇 李勇	设计号 2024082-01	版本号 V1.0
		审定 何超 何超	子项号 01	日期 2024.09	

附图 6 道路平面设计图-3



- 说明:
1. 本图尺寸单位均以m计, 比例为 1: 1000.
 2.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和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 K0+280~K0+860局部人行道嵌入现状围墙部分, 人行道边线以围墙边线为准.

HBADI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HeBei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湖北 武汉 武昌区 中南一路66号 Tel: 027 87811340 http://www.hbadi.net	出图专用章	建设单位	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勇	宋波	校对	李攀	杨壹帆	图别	施工图
		项目名称	高新六路(未来三路-红建大道)品质提升及改扩建工程		专业负责人	宋波	设计\制图	杨壹帆	杨壹帆	图号	S01D03	
		图名	道路平面设计图		审核	李勇	设计号	2024082-01	版本号	V1.0	日期	2024.09
					审定	何超	子项号	01				

附图 7 道路平面设计图-4



附图 8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9 道路运行期现场照片